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渝东建筑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开州区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渝东建筑碎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00234-47-03-000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辉先	**联系方式**	177831678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8 度 32 分 16.794 秒，31 度 7 分 56.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8-500234-47-03-000110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2022 年 6 月 27 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开州环执罚〔2022〕5 号对其进行处罚，企业现已缴纳罚金。	**用地面积（m^2）**	23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开州府〔2019〕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733 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位于开州区渠口镇，东面和北面均以澎溪河175m水位线为界，南以200m山体等高线为界，西至铺溪村（原郑桥村）。组团周围现有省道S202，规划区内规划预留有渝西高铁、达开云高铁等重要要道。临港组团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环保产业、新型工业创意服务产业及仓储物流业。东部片区以新型材料、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中部工业片区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西部片区以新型工业创意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东北部布局仓储物流产业。规划面积490.21hm^2，其中工业用地207.01hm^2，仓储用地61.96hm^2。规划人口3万人（含企业就业人员0.8万人），2025年工业用地产值预计达190亿元。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主要是外购尾矿进行碎石加工后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2、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h>分类</th><th>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三废”排放须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td><td>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处理达标后外排，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小，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鼓励准入产业</td><td>1、主导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不得高于 S 级。
2、装备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仅有机械加工工艺项目。
3、新材料：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钢化玻璃、双层玻璃、夹胶玻璃制品）、3312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的组装）、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动力包）
4、环保产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废汽车拆解）、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含烧结）
5、新型工业创意服务产业：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4 专业技术服务业</td><td>本项目为新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6、仓储：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2 通用仓储、593 低温仓储、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其他仓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且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组不得高于 R1 级，满足产业问题控制目标；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4（泡沫塑料制造）、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分类管理名录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且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不得高于 R1 级，满足产业总量控制目标。		
	限制准入产业	本规划区内无建成企业，故不涉及改扩建、技术改造等限制产业准入情况。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所列“淘汰类”项目；禁止引进《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禁止引进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的项目；禁止引进《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中所列的不予准入类和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类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根据开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新建以煤和重油为燃料工业项目、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表面处理及电镀工艺；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物流用地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中规定的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 1 至类别 3 和长期水生态危害类别 1 至类别 3 物质的产业。 禁止引进产业项目污染风险高于 R1 级的项目。 593 低温仓储禁止使用氨作为制冷剂。		

	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扩建、技改。		

3、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相关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水资源、能源资源、大气环境容量、水环境容量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由于规划区紧邻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对规划实施存在一定的制约。《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区在后续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VOCs 等）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地表水等均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符合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和水资源消耗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资源利用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3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控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水泥、冶炼、燃煤电厂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化工以及污染风险高于《重庆市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方法（2020 版）》确定的 R1 级的项目。	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不属于规划区禁止引入的项目，且项目污染风险低于《重庆市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方法（2020 版）》确定的 R1 级。	符合
4	严格落实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组团东北部、北部、西南部三面临近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区内预留 50m 隔离防护绿地。保留组团西侧泽陆蛙生境碾盘湾水库，并在其周边设置缓冲绿地。临近居住用地的 A-10、A-20、A-27、A34、A-40、A41、A-42 工业用地不宜布置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优先布局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	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与规划的居住用地距离较远，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	符合

		址或调整布局，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建议规划区西侧紧邻湿地保护区的 A-02~A-05 地块调整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		
	5	采用清洁能源，新建项目禁止使用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鼓励采用清洁工艺，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工艺废气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涉及涂装工序、涂料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水性、高固份等环保涂料，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6	禁止园区在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加快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及时投入使用，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普里河。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结合普里河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与拟建的跳蹬水库建立上下游联动管理机制，通过组团高质量发展、中水回用、预留进一步提标改造空间等措施确保枯水期普里河水质稳定达标。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现处于建设阶段，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符合
	7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控措施，厂界能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8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开州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加快推进开州浦里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厂建设；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妥善处置。	符合
	9	规划区紧邻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及园区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团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3000m^3 的事故池；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10	优化建设时序，在规划实施前，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完成区域内平场已扰动的 2 处水塘内市重点保护两栖动物泽陆蛙和黑斑侧褶蛙的迁地保护工作。做好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泽陆蛙、黑斑侧褶蛙迁移方案》，泽陆蛙、黑斑侧褶蛙生存活动区域以及迁移放流地点均不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影响泽陆蛙、黑斑侧褶蛙的迁地保护工作。同时，项目已拟定环境空气、噪声的监测计划，已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符合
11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符合开州区“三线一单”要求，满足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且项目符合规划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按照上表逐条分析可知，评价认为符合《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20〕733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对照准入条件分析见下表。

表1-3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序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号			准入规定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一小时经济圈”内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简单，所使用原料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进入规划的工业园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内，选址符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均小于90%，水环境主要污染物达标。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排放污染物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不予准入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烟花爆竹生产；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天然林商业采伐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不予准入类：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3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4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区域
5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属于其他区域
6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购买重庆飞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进行碎石加工后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采矿。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建设项目，符合重庆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州区）》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4、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2019〕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2019〕4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不在自然保护区、小江湿地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域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距长江干流 23km 处，距离长江支流澎溪河 1.3km 处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的。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购买重庆飞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进行碎石加工后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就近利用，节约成本。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相关要求的。

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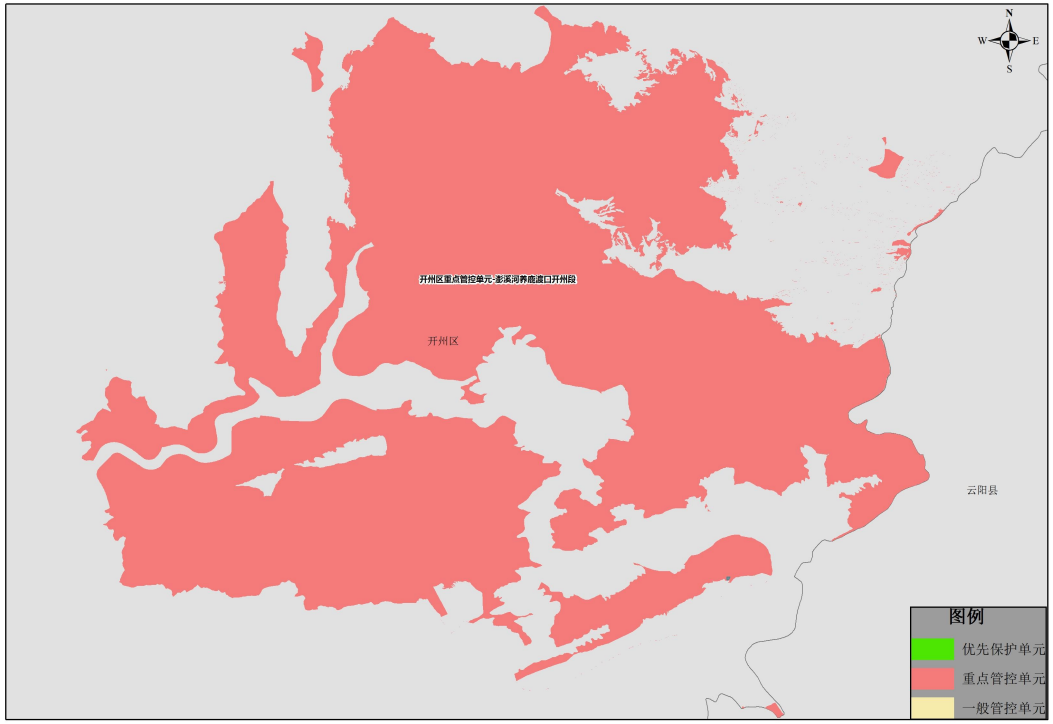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于管控单元示意图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420001		开州区重点管控单元-澎溪河养鹿渡口开州段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位于临港组团。	符合
				第三条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临港组团。	符合
				第六条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开州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八条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	符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第十一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临港组团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接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不涉及。	/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临港组团建设，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十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开州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留足汉丰湖护岸生态空间。汉丰湖两岸建筑按规划留足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 2、合理开发旅游、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减少挤占生态空间，“三生”空间布局得到持续优化。 3、优化赵家组团、白鹤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4、严格临港组团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临港组团，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近邻的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高浦里新区各组团管网覆盖力度，加快实施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减少普里河流域入河污染负荷。 2、以南河流域特色效益农业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以东河沿岸生态旅游开发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雪宝山、温泉古镇乡村旅游示范点、连片连线带水污染防治，推广中水回用。	项目位于临港组团，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	临港组团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

	防控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普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调度生态流量，加大生态补水，增大下游水环境容量。浦里新区加大节水力度，推广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2、合理开发小水电，已建、在建小水电合理下泄生态流量，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项目位于临港组团，用水量较低，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留足汉丰湖护岸生态空间，汉丰湖两岸建筑按规划留足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汉丰、文峰、云枫街道属于高污染燃烧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白鹤组团、临港组团禁止新建以煤和重油为燃料工业项目；临港组团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优化白鹤组团、临港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临港组团 A71 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工业地块，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使用煤和重油，且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近邻的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城区一、二、三级雨污管网，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适时启动开州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白鹤电厂所有机组于 2019 年年底前实现超低排放；除白鹤电厂外现有燃煤全部改成燃气。适时启动白鹤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完善雨污分流及纳污主干管二级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逐步推动临港组团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渝府发〔2019〕19 号文件要求，临港组团与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缓冲带重叠区域，原则上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	项目位于临港组团 A71 地块，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距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约 600m，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原平桥片区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湖城区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探索建立城区初期雨水、事故污水的收集处理，减少入湖污染负荷。白鹤组团、临港组团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临港组团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印染、造纸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第 9 号）（2018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第 9 号）（2018 年修正）指出："①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②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购买重庆飞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进行碎石加工后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重点控制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第 9 号）（2018 年修正）中的相关环保规定。 **8、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重庆市开州区城乡总体规划（2017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尾砂来料加工，项目就近利用，节约成本。 项目生产线布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洒水湿式作业和车间阻隔降尘，同时加工过程中对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全部通过沉淀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通过生产车间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要求，设备运行噪声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小；固体废物均合理交相应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重庆市开州区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在未通过环评审批的情况下，在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安装生产设备，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其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开州环执罚〔2022〕5 号。因此，重庆市开州区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对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企业目前已停产。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渝东建筑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开州区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碎石 2 万吨、机制砂 3 万吨、毛砂 3 万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员工人数 10 人，1 班 8h 制，年工作 250 天，有食堂及住宿。

建设工期：12 个月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外购尾矿作为生产原料，新建石料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加工生产碎石料，年产各类碎砂石 8 万吨，项目占地 2324m^2。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5 个部分组成。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储罐及机修车间，未配置柴油发电机，设备维修主要依托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车辆用油全部依托社会加油站完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砂石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500m^2，高度为 12m，建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对地面进行硬化，项目由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系统、喷淋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组成。	已建
辅助工程	地磅	进出车辆进行称重。	已建
	综合办公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2，作为职工办公区域。	已建
	车辆冲洗槽	厂区进出口处设置 1 个车辆冲洗槽，容积约 10m^3。	已建
储运工程	皮带输送工程	设备与设备之间通过皮带进行物料的输送，物料输送的皮带采用皮带输送走廊，共设有3条输送皮带，总长度约30m。	已建
	原料堆场	本项目原料购买的是重庆飞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场区原料堆场，项目设原料堆场 200m^2。	已建
	成品堆场	项目设置有 3 个成品堆场，为露天堆场，三方设置围挡，围挡采用砼结构，围挡高度 3.2m，堆料高度不超过 3m，顶部利用防尘网覆盖，位于加工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00m^2，共划分 3 块区域用于堆存各类粒径碎石，最大储量为 640t。	已建
公用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	依托
	运输		进出厂区道路共 50m。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容积 2880m^3，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为 30m^3/d）。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破碎机、筛分机位于生产车间区域，生产车间密闭。破碎机、筛分进出口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碎石和砂输送廊道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碎石、细砂堆场防尘网覆盖，三方设置围挡；堆场周边设置导排水沟，以控制漫撒及无组织排放粉尘。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统一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定期清理路面，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产品外运严格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 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位于厂房内，基础加装减振垫，四周设置减振沟。生产制度严格执行白班工作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同时加强与居民点居民的沟通，取得居民的支持，尽量减轻对居民点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原料及成品装卸、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运输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西南侧，用于设备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防丢失”措施，设置标示标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除尘灰渣收集袋	设置 1 个除尘灰渣收集袋，用于储存除尘灰渣。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桶，用于储存生活垃圾。	新建

2.3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碎石	2 万吨	20mm-40mm	备注：其中砂为《建设用砂》（GB/T14684-2010）中的 II 类、III类；砂和碎石产品主要用于混凝土、建筑砂浆、道路等
2	机制砂	3 万吨	5mm-10mm	
3	毛砂	3 万吨	0mm-5mm	

2.4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生产工艺
1	给料机	台	/	1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台	600mm*900mm	1	一次破碎
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250mm*1050mmmm	1	二次破碎
4	振动筛	台	2000mm*7000mmmm	1	筛分
5	制砂机	台	900mm*900mm*1200mmm	4（2 台备用）	制砂
6	压滤机	台	JB/T4333-2005(250)	1	污水处理
7	洗砂机	台	/	1	洗沙
8	脱水筛	台	/	1	脱水

经查，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4　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尾矿	万 t/a	80011.304	外购

表 2-5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备注
1	新鲜用水	万 m^3/a	0.4487	市政供水管网	/
2	电	万 kWh/a	65	市政供电管网	/
3	机油	t/a	0.1	最大暂存量：0.036t	18kg/桶
4	润滑油	t/a	0.2	最大暂存量：0.036t	18kg/桶
5	速凝剂	t/a	24	最大暂存量：8t	25kg/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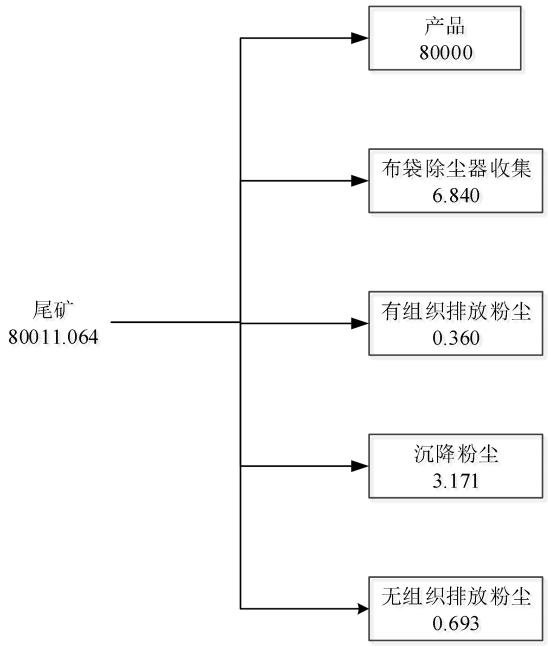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单位：吨/年）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尾矿	80011.064	碎石（产品）	80000
		粉尘（有组织）	0.360
		粉尘（无组织）	69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840
		沉降粉尘	3.171
合计	80011.064	合计	80011.064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产喷水、道路洒水，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新鲜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新鲜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年排水量（m^3/a）	排水去向
1	员工	200L/d.人	250d，10 人	2	500	450	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喷淋用水	/	/	2	500	/	/
3	车辆清洗用水	0.2m^3/次	16 次/d	3.2	800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4	道路洒水	1.5L/m^2	7500m^2	0.38	95	/	自然蒸发损失
5	生产降尘用水	0.6L/m^2	800m^2	1.44	432	/	/
6	洗砂用水*	/	/	60 (8.64*)	15000 (2160*)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合计	/	/	17.66	4487	450	
“*”表示新鲜用水量。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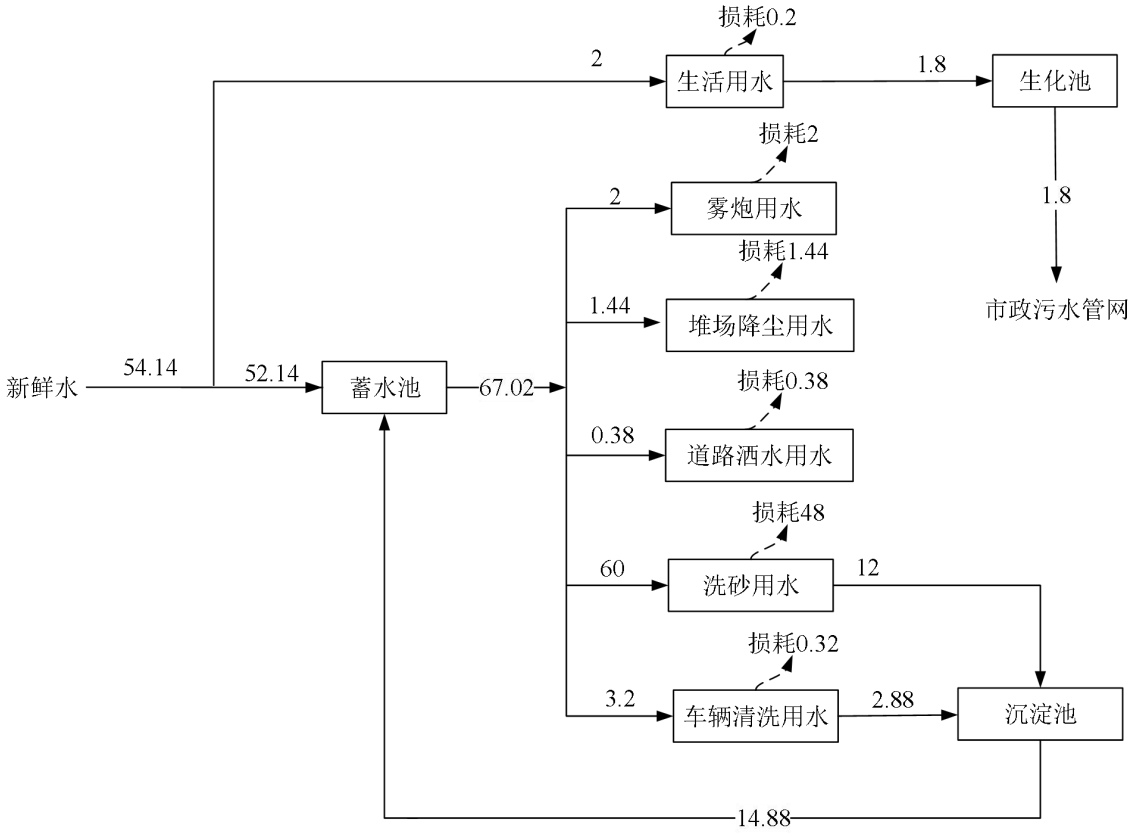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m^3/d）

2.6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根据拟建项目性质和规模，劳动定员 10 人，设置食堂及住宿。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原料购买的是重庆飞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场区原料堆场，项目设原料堆场 200m^2。项目运送尾矿车辆由北面进入，将尾矿料倾倒至生产加工区，项目占地 2324m^2。

厂区内实行分区布置，分为砂石加工区、成品堆放、环保设施；砂石加工区布置 1 条生产线，位于场区中西部，东侧为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北侧为出厂道路；在厂区东南侧布置有沉淀池，在砂石加工区域设置布袋除尘器，在成品堆场处设置雾炮机，给料、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喷雾设施；原料进口和成品出口处均设置洗车平台，项目交通运输较为方便，也便于利用现有的自来水、电供生产区生产需要。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施工工艺

施工期只进行场地硬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其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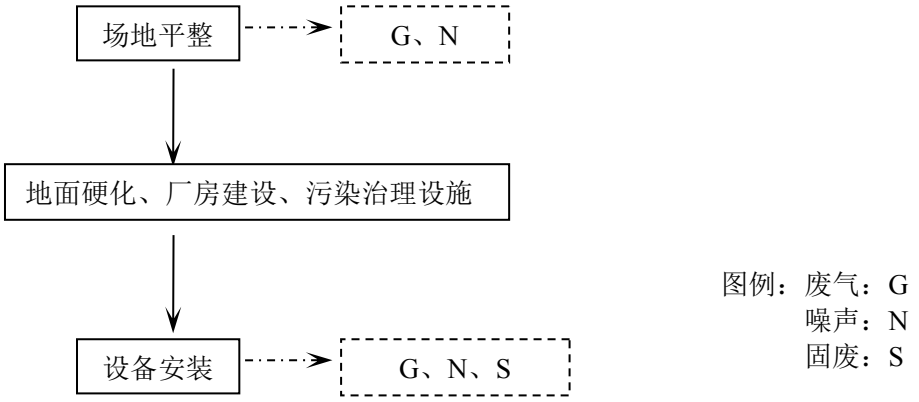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 场地平整施工

场地平整方式为削高填低，场地内高于规划场地标高的地段要进行削平，用于低于场地标高地段的回填，达到项目建设标高要求。利用场地原有的高差，只需进行简单作业平整可符合要求，工程量小。平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少量粉尘。

②地面硬化、厂房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采用彩钢及夹心板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对厂房进行搭建。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施工噪声及焊接烟尘。污染治理设施沉淀池、截流沟等的建设会产生粉尘及建筑垃圾。

③设备安装

由设备生产厂家运输至指定位置负责安装；生产设备较少、工艺较简单，安装简单快速。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及少量包装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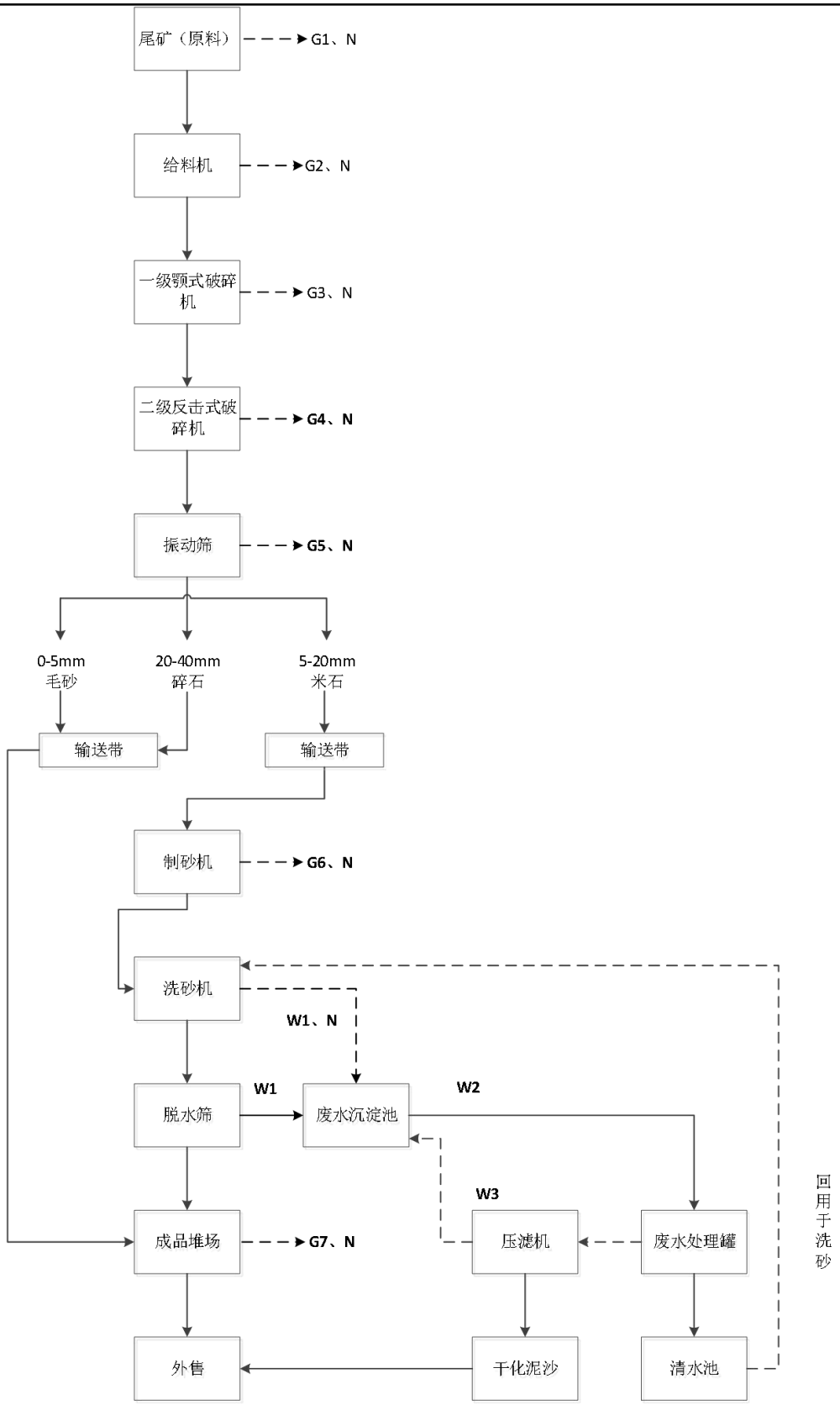

图 2-4　砂石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尾矿运至原料堆场后暂存，通过铲车将尾砂进入给料机、一级鄂式破碎、二级破碎、

振动筛等工序进行加工后，产出成品。

给料：将尾砂运至厂区内堆放。堆放于堆砂区的尾砂经铲车倒入给料仓，利用 DN32 的水管对尾砂进行喷水，通过皮带输送廊道输送到鄂式破碎机。

一级鄂式破碎：尾砂由专业运输设备给入给料机，通过给料机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将大块物料破碎成中等块度物料，在给料机及鄂式破碎机进口均添加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少量粉尘。

二级反击式破碎：一级破碎后碎石全部输送至二级锤式破碎机中进行二级破碎，二级破碎采用锤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能将石料完全破碎，出料较均匀，基本能控制碎石粒径在 30mm 以内，无需回破，二级破碎进口增设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尘。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破碎机设备噪声。

振动筛：振动筛分机属于三层筛分一体机，筛分机采用 DN32 的水管进行喷水，第一层筛分出的碎石（20mm~40mm）由皮带输送廊道输送至碎石堆场（1#）；经第二层筛子产生的米石（5~20mm）输送至制砂机，制砂机对米石进行破碎制，破碎后的物料经运输皮带输送至洗砂机水洗后输送至脱水筛，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机制砂堆场（2#）；经第三层筛出的细砂（≤5mm）输送至毛砂（0~5mm）堆场（3#）。

（1）洗砂：第二层筛子产生的米石（5~20mm）经制砂机制砂后，物料经过密闭皮带输送带送至洗砂机给料槽，通过给料槽进入洗砂机的洗槽中。叶轮缓慢转动，物料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研磨，以去除覆盖石英砂表面上的杂质。同时加水，形成强大的水流，将杂质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干净的砂石则由叶片带走，并倒入出料槽。洗砂过程砂、水比例约为 2:1，含泥废水暂存于废水沉淀池 1。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洗砂废水 W1。

（2）脱水：洗砂后干净砂石从洗砂机出料槽进入脱水筛。脱水筛通过胶带联轴分别驱动两个互不联系的振动器作同步反向运转，两组偏心质量产生的离心力沿振动方向的分力叠加，反向离心抵消，从而形成单一的沿振动方向的激振动，使筛箱做往复直线运动，从而达到脱水目的。脱水后产品含水率为 10%，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成品堆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湿法洗砂的废水中不可避免的出现过细沙随着水的流动流失，流失量约为 5%~25%。因此，项目拟将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沉淀池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高频回收筛筛面上回收流失砂，回收后的砂石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成品堆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洗砂废水 W2。排出的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暂存后提升至废水处理罐，人工投加絮凝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罐内泥沙经絮凝凝结后沉淀于罐内下方，絮凝沉淀后的泥沙经管道输送至压滤机，上清液排入清水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砂石清洗；污泥利用压滤机进行脱水洗砂废水排入细砂回收机中回收废水中的细砂、碎石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线，泥砂经干化后外售作为制砖或绿化地用土。

外售：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铲车把堆存于成品堆存区的产品装入运输车辆，车辆装载完毕后经过磅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项目所在地为开发区。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残留污染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顶棚及围挡均为彩钢结构，初期雨水经收集沟引至厂区新建的废水沉淀池暂存后经废水处理罐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洗车废水经截断收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暂存后经废水处理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位于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引用《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SO_2		12	60	20.0	达标
NO_2		23	40	57.5	达标
$PM_{2.5}$		26	35	7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开州区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开州区渠口镇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2〕第 QTPJ003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所在地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忠宇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铺溪村 2 社，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0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引用数据在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西南侧约 1.0km 处（渠口镇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西南侧	TSP	日平均	300	94～110	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澎溪河水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的规定，澎溪河全河段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普里河汇入澎溪河河口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本次评价引用其监测时间在 3 年之内，且地表水水文情势和周边污染源无大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pH、COD、BOD_5、氨氮；

②评价方法：

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模式如下：

$$S_{ij}=\frac{c_{ij}}{c_{si}}$$

式中：S_{ij}——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C_{si} ——为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pH 评价模式：

$$S_{pH,j}=\frac{pH_j-7.0}{pH_{su}-7.0}\ \mathrm{pH_j}\geq 7.0$$

$$S_{pH,k}=\frac{7.0-pH_j}{7.0-pH_{sd}}\ \mathrm{pH_j}<7.0$$

式中：S_{pHj}——pH 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j——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③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④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	指标	pH（无量纲）	COD	BOD_5	NH_3-N

	标准值	6~9	≤20	≤4	≤1.0
普里河汇入澎溪河河口处	监测值	8.08~8.27	8~11	2.2~2.8	0.268~0.351
	Sij 值	0.54~0.64	0.4~0.55	0.55~0.7	0.268~0.351
	超标倍数	/	/	/	/

从表 3-3 可知，pH、COD、BOD_5、氨氮 Si 值均小于 1，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3.3 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3.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未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3.4.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

3.4.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4.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开州区渠口镇临港工业园区内，周边生态环境较简单，项目所在地为开发区，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珍稀植物、名木古树，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生态功能基本完善， 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中其他区域相关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3.5	1.0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3-5；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3-6，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见表 3-7。

表 3-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表 3-6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表 3-7　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2）	≤150	＞150，≤500	＞500
就餐座位数（座）	≤75	＞75，≤150	≥150
注 1：基准灶头数不足 1 个时按 1 个计； 注 2：就餐：位>150 座的餐饮服务业企业每增加 40 个座位视为增加 1 个基准灶头数。			

3.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均不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普里河。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②	≤1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table>
<tr><td></td><td>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气、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气、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物类型</th><th>项目</th><th>总量指标 t/a</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0.36</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12</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23</td></tr>
<tr><td>氨氮</td><td>0.002</td></tr>
</table></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影响主要是场地硬化、厂房搭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影响，产生量少，同时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本项目的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废水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程中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配套卫生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工程较简单，施工噪声仅发生在施工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种类少，施工机械的噪声值较低，特点为突发性和间歇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污染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设备安装施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建筑垃圾运至园区规划的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处理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 坐标	Y 坐标	
给料、破碎、	颗粒物	370	3.6	7.2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0000m³/h，收集效率80%，	是	18.5	0.18	0.36	15 m	0.6 m	25 ℃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8.537639°	31.1323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筛分						处理效率95%												
	砂石、装卸、堆场、运输	颗粒物	/	/	3.864	无组织	洒水、喷雾降尘	/	/	/	0.693	/	/	/	/	/	/	/	/
	食堂	油烟	10	/	0.012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约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65%	是	1	/	0.0012	/	/	/	/	/	/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28.6	/	0.0343				10	/	0.0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源强估算** **（1）给料粉尘 G2** 本项目原料购买的是重庆飞茂建材有限公司的尾矿，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场区原料堆场，由铲车向给料机喂料口投料，投料时尽量靠近喂料口，降低石料落差，减少粉尘逸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铲车）作业逸散尘排污系数为0.02kg/t（碎石卸料），本项目卸料量为80011.064t/a，则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1.6t/a。 考虑本项目砂石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要求在原料铲装投料时降低物料落差，进料时采用喷淋装置控尘，控尘效率可以达到85%以上，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24t/a。 **（2）破碎、筛分粉尘 G3-G6** 碎石破碎、筛分均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和相关类比调查，尾矿破碎筛分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量在无控制措施情况产率为破碎、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颚破 0.1kg/t 产品，反击式破碎 0.25kg/t 产品，筛分 0.25kg/t 产品，制砂 0.15kg/t 产品。 项目生产规模为 8 万 t/a，在无污染控制措施情况下，本项目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筛分、制砂产生的粉尘约为 60t/a。 项目通过对砂石进料口设置 3 根 DN32 喷淋降尘，被喷淋后的矿石含水量较高，在随后的鄂破过程中产尘量较小；反击式破碎进料口配置 3 根 DN32 喷雾水管，出料口配置 2 根 DN32 喷雾水管，因此反击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大；筛分工序配套有 5 根 DN32 喷雾水管进行降尘作业，可大幅度降低粉尘的产生量。考虑到项目采用的喷淋抑尘管管径足够大，大量的水作业时能够充分的起到降尘作用，同时生产线加工车间采用全封闭式设置，降尘效果可达 85%以上，因此在湿式作业下粉尘产生量约 9t/a。 加工车间在破碎机及制砂机出料口、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将粉尘统一引入 1 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3/h 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则有组织产、排放量分别为 7.2t/a、0.36t/a（0.18kg/h），产、排放浓度为 370mg/m^3、18.5mg/m^3。 对于逸散出来的无组织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将在给料机、各级破碎机、振动筛等顶部布设洒水淋装置，采用湿式洒水降尘，加上厂房的密闭遮挡的双重作用，加工产生的粉尘多在厂房内沉降，无组织粉尘的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6t/a。 **（3）场内运输粉尘** 石料来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项目采用公路运输，按 8 万 t/a 的生产能力，载重量以 20t/辆（空车 10t/辆，重载 30t/辆）计，厂区公路产生的道路扬尘，其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frac{V}{5})\cdot(\frac{M}{6.8})^{0.85}\cdot(\frac{P}{0.5})^{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计算得=0.059kg/km·辆；

Q'_P——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5km/h；

M——车辆载重，2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0.05~0.1kg/m^2，取 0.05kg/m^2；

L——运距，km，本项目 0.05km；

Q——运输量，t/a，取 16 万 t/a（考虑原料和产品）。

经计算，运输扬尘总量为 0.024t/a。

为防止运输道路积尘引起二次扬尘，运有石料的车辆采用棚布遮盖，厂区采取雾炮降尘，除尘效率按照 80%计算，预计汽车运输引起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0.003kg/h）。

（4）皮带输送扬尘

本项目石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本项目输送带通过对廊道进行封闭的形式，能有效避免石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泄，并采取喷雾降尘。

（5）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m^2，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600m^2。堆场静态起尘量按“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公式计算：

$$Q=11.7\times U^{2.45}\times S^{0.345}\times e^{-0.5w}$$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2；

W——含水率，%。

本项目风速取 1.2m/s；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料堆场物料含水率约为 3%，堆场高度约 3m；成品砂石含水率约为 8%，堆放高度约 3m。故可算出项目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0.183t/a，成品堆场起尘量为 0.022t/a。由于喷雾洒水抑尘及防尘网的遮挡作用，降尘率可达 80%，堆场粉尘排放量约 0.041t/a。

（6）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装卸扬尘产生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估算：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均露天进行，风速取1.2m/s；

M—货车吨位，取20t；

W—物料湿度，%。原料取3，成品取8；

H—装卸高度，m。评价取值2m。

项目均为车辆运输计，装卸均4000辆次/年，经计算，每车次卸原料时产生的扬尘量为46.67g/次、0.187t/a，铲装产品时产生的扬尘量为12.10g/次、0.048t/a。在装卸过程中，加强喷雾防尘力度，可有

效降尘80%，则装卸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0.047t/a。

（7）汽车尾气

项目内的运输仅为厂区内的运输，厂区内运输路线较短，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以 NOx 为主，但产生量较小。加工后的砂主要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成品暂存区，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8）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食堂每天按每天工作2小时计，厨房基准灶头数为1个，灶头排风量约2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约10mg/m³，产生量约0.0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28.6mg/m³，产生量约0.0343t/a。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处理效率约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65%，再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1mg/m³，排放量约0.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量约0.012t/a。

1.2、废气达标分析

表 4-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8.5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0	3.5	达标
DA002	油烟	1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	/		10	/	达标

1.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对应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项目南侧约 600m，本项目对该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点环境影响较小。

1.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 考虑。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排放浓	排放速率 kg/h				

		因	度 mg/m³		（h）		（次/a）	
DA001	颗粒物	治理设施失效	370	3.6	1	3.6	1	加强监管，设备维护

根据上表格分析，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监管和设备维护，保持最佳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

1.5、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了解环境污染动态变化，以便积极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因生产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环境废气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进排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颗粒物	上、下风向（厂界）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水污染核算过程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设置为 1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相关类比分析，职工用水量取 200L/人·d，生活用水总量为 2m³/d（500 m³/a），污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各污染物浓度为 400mg/L、250mg/L、300 mg/L、35 mg/L、50mg/L。

生活污水在办公楼东北侧新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0mg/L。

（2）喷淋及雾炮用水

项目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2m³/d，吸尘后全部挥发。

（3）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一辆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0.2m³/次，按洗车最大量来算，每天最多 16 辆车进出厂区并进行清洗，则每天洗车用水量为 3.2m³/d（8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车辆冲洗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720m³/a）。冲洗污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废水沉淀池（容积约 2880m³） 暂存后泵入废水处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道路洒水

厂内道路为硬化裸露道路，道路长约50m，面积约250m^2，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按1.5L/m^{2}进行核算，用来源为厂区内沉淀处理后的水，用水量约0.38m^3/d，均蒸发损耗。

（5）生产降尘用水

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建设单位应在晴天时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进行人工洒水，并设置围挡和建遮雨棚，本环评按每天洒水3次计算，用水量为0.6L/m^2，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200m^2，按每天3次计算；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600m^2，对成品堆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每天洒水1次，则每日用水量为1.44m^3/d（合计432m^3/a），这部分水蒸发（20%）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80%），无废水排放。

（6）初期雨水

拟建项目初期雨水，根据暴雨强度公式：

$$q=\frac{1737.388(1+0.724\lg P)}{(t+7.149)^{0.692}} \quad (L/s\cdot10^4m^2)$$

其中：P——设计重现期（年）；

q——暴雨强度（L/s•10^{4}m^2）；

t——降雨历时（min）。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拟建项目设计重现期取 2 年，降雨历时取10min，则计算结果初期雨水量为 296.10L/S•公顷，生产区集雨面积约为 2000m^2，则拟建项目初期雨水量 20m^3/次。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在拟修建了一座容积为 2880m^3 沉淀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等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并修建了污水及雨水截流沟、雨水收集沟到沉淀池前段设置切换阀。同时在雨季沉淀循环系统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循环水池管理预留足够的容积满足初期雨水处理要求。

（7）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水比例约为 2:1。项目年洗机制砂约 3 万吨，每天洗砂量约为 120t。则每天洗砂用水量约为 60m^3/d（15000m^3/a），损耗系数按照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12m^3/d。洗砂补给水依托沉淀后的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收集沟收集排入废水沉淀池暂存后经废水处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m^3/a）	指标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50	产生浓度(mg/L)	400	250	300	35	50
		产生量(t/a)	0.180	0.113	0.135	0.016	0.023
		排放浓度(mg/L)	350	200	200	30	20
		排放量(t/a)	0.158	0.090	0.090	0.014	0.009
		进入环境浓度(mg/L)	50	10	10	5	1
		排量总量(t/a)	0.023	0.005	0.005	0.002	0.0004

2.2、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验收监测一次，监测指标为：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2.3、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2880 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日产生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约 30.43m^3，无雨期洗车废水为 3.78m^3，沉淀池具有足够的容积，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为 30m^3/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根据《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一座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3/d，二期总规模为 1 万 m^3/d，尾水排入普里河。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现已开始建设，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处于同步建设中。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组团企业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本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其接纳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水质满足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水量较小，所占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比例很小，不会对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项目在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投运前建成，不可投入运营，待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因此，项目污废水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TW001	生化池	30m^3/d	厌氧	/	是

3、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5dB(A)，在设备布局时充分考虑到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尽量优先选择低噪声设

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噪效果约 15dB(A)；运输车辆噪声主要为发动机轰鸣声及鸣笛声，瞬时最大噪声 85dB(A)。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距各厂界的最小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给料机	1	80	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等	65	41	30	10	47
2	鄂式破碎机	1	95		80	20	35	35	30
3	反击式破碎机	1	90		75	20	30	35	35
4	振动筛	1	90		75	10	60	20	35
5	制砂机	2	85		70	45	29	15	42
6	洗砂机	1	85		70	40	25	18	40
7	压滤机	1	80		65	23	15	18	55
8	除尘风机	1	75		60	45	15	5	15

（2）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预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厂界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59	
西厂界	57	
北厂界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3）污染防治措施

A、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

B、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C、除尘器风机风口加装消声器；

D、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4）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A、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B、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其他制品类的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场界外四周 1m 处；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监测频次：竣工验收（连续 2 天，1 次/天）；营运期（1 次/季度）。

4、固废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 10 名工作人员，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1.25t/a，经收集后交由渠口镇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按照废水量的千分之七计算，产生量约为 26.04t/a，沉淀池污泥经干化池干化后作为产品外售，干化池容积为 10m^3，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理后的污泥作为制砖或绿化地用土、周边农田改造用土。

（3）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6.84t/a，车间沉降除尘灰产生量为 3.171t/a，则除尘产生总量为 10.011t/a。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理后的灰渣作为制砖或绿化地用土、周边农田改造用土。

（4）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油桶：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25	分类暂存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城市垃圾处理厂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303-009-99	/	26.04	/	外售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生产	除尘灰		固态	工业粉尘	303-009-66	/	10.011	/	外售	经收集后外售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49-08	T、I	0.01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	0.01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In	0.02			

（6）管理要求

在厂房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10 m^2，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②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或优质的塑料包装袋，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建议采用环氧树脂地坪。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⑥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进行转移，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范围的单位。

⑦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手续。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为避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润滑油及危废暂存间废油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机油、润滑油为桶装密闭储存于油品内，并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油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各油桶破裂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的原辅料碎石及产品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

表 4-10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t）	储存区临界量 Q（t）	q/Q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机油	油品间	桶装	0.036	2500	0.000014	泄漏、火灾	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
2	润滑油			0.036	2500	0.000014		
3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32	/	/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从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累积之和为0.000032（＜1）。由此可直接判断拟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机油、润滑油均为18kg/桶装密闭储存于油品房内，油品房地面硬化防渗，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油桶容积，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同时厂房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

②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④生产厂房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⑤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⑥根据项目所在地势，沉淀池池内四周及底部进行硬化，沉淀池容积可容纳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排入废水沉淀池暂存后经废水处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项目生产废水溢出。

通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实施环评的建议措施后将能有效地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一

	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本项目的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DA001（给料、破碎、筛分）	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区域地面硬化。给料、破碎、筛分加水，设备周边设置喷雾管进行雾化降尘，再增设集气罩（给料口设置在侧面）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10000m^3/h）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厂房周边设置喷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中“其它区域”相关标准。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输送系统	粉尘	堆场周边设置喷雾装置，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机降尘；皮带输送系统密闭。	
	道路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尘	进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厂冲洗并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	
	食堂油烟	油烟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SS	在砂石加工区设置 2880m^3 沉淀池一座。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实行清污分流，加工场地需设置截水沟接入沉淀池；雨水截流沟沉淀池处设置切换阀。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为 30 m^3/d）。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减振底座、减振沟；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厂房周边采用夹心板隔音；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夜间不生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污泥经干化池干化后作为制砖或绿化地用土、周边农田改造用土，干化池容积不小于 10m^3； 除尘灰：定期清理，绿化地用土、周边农田改造用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渠口镇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油、润滑油为桶装密闭储存于工具房内，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工具及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机油、润滑油均为 18kg/桶装密闭储存于油品房内，油品房地面硬化防渗， 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油桶容积，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 同时厂房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 ②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④生产厂房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 号），企业排污许可应与环评同步办理。 企业设有 1 名环境管理专员，主要承担项目的环保管理、污染治理、污染源监测、环保规划、环保宣传、对外协调环保工作等。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2）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4）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5）建立污染源档案，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 （6）环保设施使用独立电表。

六、结论

重庆市开州区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渝东建筑碎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	0	0.36	0	0.36	+0.36
	颗粒物（无组织）	0	/	0	0.693	0	0.693	+0.693
废水	COD	0	/	0	0.023	0	0.023	+0.023
	BOD_5	0	/	0	0.005	0	0.005	+0.005
	SS	0	/	0	0.005	0	0.005	+0.005
	氨氮	0	/	0	0.002	0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	/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	0	10.011	0	10.011	+10.011
	沉淀池污泥	0	/	0	26.04	0	26.04	+26.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0	/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1.25	0	1.25	+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 计